

2013年9月25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3-048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0月11日(星期五)
●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00(北京时间)
2.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在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 逐项审议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定价原则
6. 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7. 限售期
8. 认购方式
9. 上市地点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三)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经2013年9月21日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公司于2013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议案(一)至(六)项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止2013年9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受权委托代理人;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聘请的法律事务所律师;
(四) 除上述会议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0日10:00至19:30
(二) 登记地点: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2号新农大厦18楼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和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二) 会务联系人:张春梅 刘斌
联系电话:0997-2134018 0997-2125499
(三) 传真:0997-2125238
(四)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2号新农大厦19楼
(五) 邮编:843000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3年10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会议决议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原则			
2.6	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2.7	限售期			
2.8	认购方式			
2.9	上市地点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原则	2.05
2.6	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2.06
2.7	限售期	2.07
2.8	认购方式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10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2.11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2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6.00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系统:2013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一、投票流程
(一)股票代码
(二)股票代码
(三)股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59 新农投票 17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式:
如欲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6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7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 分项表决方式: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原则	2.05
2.6	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2.06
2.7	限售期	2.07
2.8	认购方式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10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2.11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2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6.00

三、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赞成 反对 弃权
1—6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7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四、投票方向:均为买入
五、投票规则
(一)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7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35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股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59 买入 99.00元 1股

六、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投不同意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59 买入 1.00元 1股

七、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59 买入 1.00元 2股

八、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59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关于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 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9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 (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优惠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3年9月27日起,截止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工商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四、查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工商银行:
网站: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参加万银财富(北京)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银财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万银财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参加万银财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基金代码:410004)、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6)、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8)。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3年9月26日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优惠活动内容
1. 投资者可通过万银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定投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详细规则以万银财富的相关规定为准。

2. 费率优惠规定
投资者通过万银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四、限制条款
本次优惠活动仅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万银财富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万银财富所有。

3、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六、查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w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0069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3年9月27日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货币基金(基金代码:410002)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上述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华富货币自2013年9月26日起暂停转换转入业务,自2013年9月27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华富货币自2013年10月8日起恢复转换转入、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开放式基金增加万银财富(北京)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3年9月26日起,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代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货币基金(基金代码:410002)、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4)、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6)、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8)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上述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网上基金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2、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w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0069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3-032

债券代码:112111 债券简称:12深机0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3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30日。凡在2013年9月30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3年10月8日(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3年10月8日支付本期债券2012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2深机01
3. 债券代码:112111
4. 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5. 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6. 债券期限:3年期
7. 债券利率:4.99%
8. 起息日:2012年10月8日
9. 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8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9%。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49.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9.92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4.91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3年9月30日(因2013年10月1日-7日为非交易日,本期

债券2013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提前至2013年9月30日);

2. 除息日:2013年10月8日;
3. 付息日:2013年10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3年9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
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支付系统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和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上述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欲获取完税证明,请与本公司联系。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信息大楼509室
咨询联系人:林俊、郝宇明
咨询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电话:0755-2345632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6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80条、第139条规定,公司根据第80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通知,计算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确定出席对象(名单作为附件一)及投票权,确定给股东投票价格。

以上会议,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凡持有公司股票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投票系统将于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现场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公告为准)。

9. 网络投票的网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兴南路中兴通讯大厦四楼 电话: +86 755 2707282。

10. 会议时间为2013年8月27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3年10月13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以下附件一并作为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所附之决议依据。若与附件1、附件2内容不一致,以附件1、附件2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附件一: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之委托投票委托书(经修订))

姓名: 本人或(们)
地址: 本人或(们)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 755 2707282 传真:+86 755 2707282

本人或(们)之代理人,代表本人或(们)于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在中国深圳总部四楼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 755 2707282)举行之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格式填写委托书,于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所附之决议依据。若与附件1、附件2内容不一致,以附件1、附件2内容为准。

姓名: 本人或(们)
地址: 本人或(们)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 755 2707282 传真:+86 755 2707282

本人或(们)之代理人,代表本人或(们)于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在中国深圳总部四楼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 755 2707282)举行之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格式填写委托书,于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所附之决议依据。若与附件1、附件2内容不一致,以附件1、附件2内容为准。

姓名: 本人或(们)
地址: 本人或(们)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